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博乡振组〔2022〕5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十四五”时期脱贫 人口监测对象分类帮扶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县直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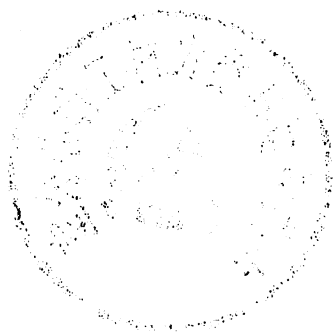
现将《博罗县“十四五”时期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分类帮扶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3月9日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印章或文字）



博罗县“十四五”时期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分类帮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意见》及《惠州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十四五”时期我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分类帮扶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部署，保持现行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发展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和帮扶体系。建立以村为监测主体、镇（街道、管委会）抓落实、县负总责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制。坚持事前监测预防与事后帮扶救助相统一，坚持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措施相结合，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的帮扶机制，部门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共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通过调整优化帮扶政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实施对象

经县政府审批认定的三类监测对象。

三、工作目标

通过分类帮扶，有效消除监测对象的返贫风险，确保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无返贫现象；有效解决监测对象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消除监测对象的致贫风险，全面解决好返贫致贫问题。

四、工作任务

采取分层分类的方式组织实施帮扶，建立防范致贫机制，阻断致贫路径，根据监测对象实际困难以及突发性变故情况，提供针对性帮扶措施，实施精准施策。

1、产业帮扶支持。（1）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且有产业发展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动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生产；（2）县、镇、村经营性扶贫资产项目岗位优先安排监测家庭劳动力，扶贫资产收益资金分配要重点用于监测对象巩固“八有”及壮大发展产业扶贫项目等方面。（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2、就业政策支持。（1）对有意愿务工的监测家庭劳动力，落实一人一案跟踪帮扶机制；（2）落实技能培训政策，对有意愿提升技能和务工的监测家庭劳动力通过各种渠道开展实用技能、转移就业、涉农技能及专项帮扶培训等；（3）拓展就业岗位，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监测家庭劳动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3、最低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险政策支持。将农村符合条件的易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纳入低保兜底保障（含原建档立卡无劳力脱

贫户)；落实全额资助本县户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加养老保险(需年满16周岁且不满60周岁，不含在校生、现役军人等)。(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

4、医疗救助，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支持。(1)落实全额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2)合规慢性特殊疾病门诊、住院报销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3)将监测对象纳入大病救助范围；(4)在巩固期间(2021年-2025年)每年12月中旬核算脱贫人口就医数据，对个人自付费用超过1万元的脱贫人口实行额外救助(资金从年度县级扶贫统筹项目收益中列支)，杜绝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发生。(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5、教育保障支持。(1)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确保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2)对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及高中(含中职、中技)等教育阶段落实好各项教育资助政策。(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6.住房保障政策支持。对新发生监测对象的疑似危房实行全部鉴定，对监测对象现唯一居住房鉴定为C、D级危房需改建(或加固维修)的，按危房改造政策给予改建(或加固维修)，确保监测对象住房安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7、农村饮水安全政策支持。监测对象家庭全部有安全卫生

生活饮用水，水质经县级及以上检测部门检测合格。（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

8、**小额信贷政策支持。**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新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或原有小额信贷户，纳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全额贴息政策支持。新申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户，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在18周岁—65周岁之间（其中年龄与贷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有发展项目、有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脱贫人口监测户。银行金融机构应综合评估信贷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情况，自主作出贷款决定。（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各相关镇〈街道、管委会〉，博罗县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博罗县支行、邮储银行博罗支行）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落细责任。县乡村振兴局要落实统筹协调工作责任，做好监测对象认定、组织实施分类帮扶、风险评估、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教育、民政、农业农村、住建、水利、人社、卫健、医保、社保、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通报出现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隐患、收支骤增或骤减家庭的信息、研究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各镇（街道、管委会）及村要做好日常监测预警、定期开展走访摸排，按时上报人员名单，实施具体帮扶。

（二）强化工作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

努力撬动金融力量、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县级扶贫统筹项目收益、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保障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强化人员保障，各级要加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队伍建设，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防止返监测和帮扶工作，各镇（街道、管委会）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干部”、驻镇干部及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人员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做好具体工作。

(三)严格检查考核。适时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实地核查，把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奖优的重要参考。

(四)减轻基层负担。依托脱贫攻坚现有成果，充分发挥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行业部门大数据平台和村两委、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加强监测对象家庭、收入状况等信息共享，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切实轻基层负担。